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07—4 号

“深物业”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时间及表决结果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南湖路国贸商业大厦 3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为：

	代表股份数	同意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同意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全体股东	414,533,864	410,812,512	99.10%	3,628,451	0.88%	92,901	0.02%
其中： 流通股股东	28,657,286	24,935,934	87.01%	3,628,451	12.66%	92,901	0.32%
非流通股股东	385,876,578	385,876,578	100.00%	—	—	—	—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未实施的原因

1、国有股权转让的审批情况

(1) 本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与卓见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本公司 70.3%股份转让给卓见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

巨潮资讯刊登了信息公告。

2005年8月9日，本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国有股转让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信息；2005年12月12日，本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国有股转让获国家商务部批准的信息。（详见《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信息公告。）

（2）卓见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刊登《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就实施深物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声明与承诺。

（3）本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信息，中国证监会发出通知暂停审核卓见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

（4）本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本公司国有股估值结果的公告》

2、股权分置改革的提议者和对价安排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的书面同意，本公司潜在股东卓见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提议者和对价安排的实际控制人；由卓见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由于本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工作没有新的进展，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仍未能实施。

三、本公司董事会和控股股东拟采取的措施

根据目前情况，有关本公司国有股权转让事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与受让方卓见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具体商谈，商谈工作未有新的进展。本公司董事会将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 日